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河北省海事局
河北省海洋局

文件

冀农发〔2023〕82号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沿海各市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
科技局、自然资源（海洋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海事局、海警局：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
科技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海警局《关

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》(农渔发〔2023〕14号)文件精神,推进我省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省实际,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11月29日

河北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海警局《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23〕14号）精神，推进我省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、向江河湖海要食物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向海发展工作部署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以提高水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的，统筹航运经济发展、海上油气勘探、风电等新能源开发的各类用海需求，有序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，推进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，保障优质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省建设深远海大型智能化渔场2个，养殖水体达到6万立方米以上。展望2030年，全省深远海养殖发展初具规模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智慧高效、产业

融合的现代新兴渔业发展格局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(一) 科学布局发展空间。立足我省海域现状和特点，在省管海域从事深远海养殖的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，并依法申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登记为海域使用权)和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其中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、养殖工船原则上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15米或离岸6公里以上的海域，重力式网箱布设海域水深不小于10米。鼓励疏近拓远，向更深、更远处有序发展，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开展深远海养殖，要符合国家相关海域空间利用管理要求。

(二) 加大培育海水种业。健全现代水产种业体系，深入实施水产种业提升工程，支持建设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，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。充分发挥轮虫、卤虫等育种饵料丰富优势，支持国家级科研院所和水产育种企业建立种业创新联盟，开展联合育种集中攻关，培育更多适合渤海深远海养殖的优良品种。鼓励养殖本地种，养殖外来种要科学论证，采取有效防逃措施。

(三) 大力建设养殖渔场。根据海洋环境承载力，科学确定养殖模式和密度，大力推行生态健康养殖，鼓励发展养殖水体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深远海养殖渔场。支持机械化、智能化、集群化深远海养殖发展，应用高强度防附着网衣材料，以及配置配备

养殖自动控制和数字化管理系统、水下监视系统装备、水环境监测设备、清洁能源系统装备、渔获机械装备、水下洗网机、养殖环保设备等现代设施设备。鼓励创建深远海养殖类型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。

(四)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。因地制宜，支持“岸上苗+海上鱼”“北方苗+南方养”“深远海养殖+文旅融合”等多元化产业发展新模式，推动养殖生产、加工流通、休闲旅游和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发展，促进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、协调发展。依托深远海养殖开展旅游、餐饮、住宿等生产经营活动，要依法取得从业许可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深远海养殖协作管理工作机制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、检验登记、安全生产、执法检查等监督管理，加强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推进产业规范发展。各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能分工，依法查处相应违法行为，加强工作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。

(二) 加大政策支持。建立政府引导、企业自筹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健全深远海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。落实深远海养殖用海优惠政策，简化审批手续，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。加大产业科技创新，支持关键先进养殖技术和设施装备研发，促

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。加大深远海养殖发展支持力度，并在信贷、保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认识、深刻领会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重要意义，支持县级先行先试，多渠道探索符合我省深远海养殖的新模式。及时总结推广一批深远海养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深入开展宣传报道，营造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